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规范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